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盾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杭州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快电”）。

（二）资金的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用于杭州快电生产经营项目。

（三）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情况

红相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向杭州快电提供 3 笔财务资助，合计金额为 2,3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月利率	还款方式	备注
1	700.00	2017.12.13 - 2017.12.22	0.4168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还本付息
2	1,000.00	2017.12.22 - 2017.12.31	0.4168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还本付息
3	650.00	2018.1.5 - 2018.1.31	0.4168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还本付息

（四）资金来源：红相科技自有资金。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审批程序：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

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被资助对象杭州快电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因此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快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500 号 1 号楼 2 层 206 室

法定代表人：叶骏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杭州快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勇其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充电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动汽车交流、直流充电系统，交流、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精细化电源成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承接：电动汽车充电站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销售：电动汽车交流、直流充电系统，交流、直流电源成套设备，精细化电源成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自产产品的出口，生产用原材料、设备的进口。

杭州快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53,529.42	25,155,820.80
负债总额	-453,108.88	20,149,182.50
所有者权益	5,006,638.30	5,006,038.30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12,136.76	-
净利润	-8,944,044.36	-4,909,694.76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杭州嘉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和背景

杭州快电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技术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业务为面向行业应用的电源一体化系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电力电源和储能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和服务，向客户提供从前端设备到后端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杭州快电的银行贷款到期需要偿还，但与货款回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红相科技向杭州快电提供短期借款以缓解杭州快电短期资金周转需求。

四、风险防范措施

红相科技为杭州快电提供借款，并与其针对每一笔借款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书》。合同中均规定，该借款限于用于杭州快电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红相科技同意，杭州快电不得挪作他用。

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红相科技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红相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承诺

红相科技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红相科技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上市公司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体董事认为红相科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同意红相科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红相科技本次为杭州快电提供 2,350.00 万元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借款利息，定价公允。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红相科技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

董事会补充审议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外财务资助期间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同意红相科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红相科技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未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实施，不存在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二）红相科技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上市公司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但上市公司自查发现后，已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红相科技已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

（四）红相科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签订借款合同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红相科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同时已考虑红相科技正常业务经营和财务上的需要，对外财务资助期间没有对红相科技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六）针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及时向上市公司申请并履行必要审核程序的情况，红相科技已出具有关说明，并承诺今后将规范治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得有关规定执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杨彦劼

李 辉

褚歆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